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072048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建安段1091地號土地(部分)現有通路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北屯區和平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如有溝渠，應先保留使用，且不得縮小其通洪斷面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